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0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02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3002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學習特殊生，自我保護能力受限，因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000000A頻繁對N-113002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產生嚴重傷害，評估N-000000A之親職功能不彰，且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留置家中恐有生命危險之虞，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1月29日將N-113002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N-113002受安置期間，N-000000A有穩定申請探視，然猶易受情緒狀態影響其照顧能力及居住環境品質，暫難單獨承擔照顧之責，且N-000000A尚有一子N-000000B，需仰賴友人N-000000C共同照料藉以確保安全及照顧情形，且N-113002亦因過往被照顧經驗不佳之情況下，返回原生家庭意願仍有待提升。另因N-000000A原生家庭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無法專職分擔照顧責任，雖N-000000C具備照顧意願及能力，但囿於照顧理念及生活習慣不同，進而影響N-000000A被協助意願及穩定性，故仍有待確認實際安全照顧計畫執行成效，若貿然讓N-113002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源與安全風

01 險，為避免N-113002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養育，爰依
02 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03 童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6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7 受裁定安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表達意願書、本院
18 113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
19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個案住家環境照片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0 實。本院審酌N-113002年僅9歲，又患有注意力不足及妥瑞
21 症，欠缺自我照顧保護能力，其母親N-000000A疑因情緒問
22 題固定至身心科就診，且過往多為獨自承擔照顧教養N-1130
23 02及其弟N-000000B（現約5歲）之責任下，易引發焦慮情
24 緒，進而影響照顧教養方式及品質，雖N-000000A目前平日
25 將N-000000B委由友人N-000000C全日照顧，周末再前往N-00
26 0000C住居所共同分擔照顧責任，然N-000000A現階段之情
27 緒、經濟、生活等方面仍處於不穩定狀態，且居住環境略顯
28 髒亂無章，後續尚待接受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其親職教
29 養能力，並需持續加強其與N-113002間之正向連結，N-0000
30 00C雖有照顧N-113002之意願及能力，然N-113002之具體教
31 養能力、與N-113002間之互動關係等方面尚待評估、追蹤，

01 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
02 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
03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楊憶欣